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江苏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永智路 6 号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京白下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智路 6 号四号楼 B 栋一楼西侧		项目代码	2406-320104-89-05-399041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9	所占比例 (%)	1.8
建设单位 名称	江苏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智路 6 号四号楼 B 栋一楼西侧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王峰	联系人	樊德俊	联系电话	19953153896
电子邮箱	fandejun@yinfeng.com.cn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104MA1YAG2T8M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法人代表	朱忠湛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2 楼				
电子邮箱	316393141@qq.com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编制 主持人	郭静雨		联系电话	18012988291	
项目所在 园区规划 环评开展 情况及相 符性	拟建项目所在园区已编制规划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名称：《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7 号） 拟建项目与苏环审（2019）27 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7 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附件 1）。		对照《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限制、禁止引入范围内。		符合
	优化园区用地布局。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 28 所、乐金熊猫等现有工业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		本项目属于〔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完善区域雨污分流与污水排放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强交通用地的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宁芜铁路（轨道8号线）、地铁13号线、宁芜铁路外绕线、京沪高铁仙西联络线、绕城公路沿线按照环评要求划定规划控制范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恒温水槽及培养箱定期排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污水管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符合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于未及时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环保手续。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定期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7号）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按照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实验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不外排。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废水污染物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钟山风景名胜區，约3100m。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		

	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为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目录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符合地区准入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综上，拟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 （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润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4.8.7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4.8.7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